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## 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CSG2021-02，拟征收城郊乡刘马洼村张马洼组耕地4.051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532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上海大道、西至公主路。

地块编号XZ2021-07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岗头组耕地13.773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0950公顷，未利用地4.9198公顷；兴唐街道办事处邢庄社区上王岗组耕地0.796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68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村庄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XZ2021-10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吕湾组耕地3.337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3428公顷；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木匠庄组耕地0.226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20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兴达路、西至高雄路。

地块编号XZ2021-11，拟征收兴唐街道办事处南张湾社区木匠庄组耕地5.942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2.7199公顷，未利用地1.2650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村庄、南至三夹河、北至兴达路、西至空地。

### 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#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### 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5日。

